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單位	級職	職稱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召集人	郭珍祥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副召集人	范盛傑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委員	呂順結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委員	余成煌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委員	黃筱婷
教官室	主任教官	委員	劉勁良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委員	劉立偉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執行秘書	龔晟
導師代表	高一導師	委員	陳育哲
導師代表	高二導師	委員	溫紫硯
導師代表	高三導師	委員	羅珮瑜
家長會	家長會會長	委員	蕭瑞玟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	委員	班聯會主席
警方代表			列席(新竹市少年隊) 列席(東勢派出所)
社工代表			列席(新竹市社會處)
學者專家			列席(教育部防治霸凌學者專家名冊 25 名)
家長代表			列席
學生代表			列席
其他專業人士代表			列席(視實際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或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資料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_____		被害人出生年月日：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事項	行為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4.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5.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卑 鼻)

謹陳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